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84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被　　告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扣押款，而被告之登記所在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且亦查無其他得由本院管轄之因素，依上述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